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8号，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D栋VIP1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投票结合形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海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周旭先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公司资产损失核销》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

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资产损失按资产账面净值进行核销，公司拟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6.11 万元的各项资产损失予以核销。本次资产损失核销预计不会影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造成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为 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公司资产损失核销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成立专项风险管理小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近期在手项目进行评估和测算，发现存在潜在损失的情况并预计会影响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初步评估由于供应链端品质标准有所变化，本着对客户高度负责的原则，公司本年度存在个别海外市场项目需重新生产的情况，预计可能造成公司潜在损失合计约人民币 2,200 万元。为更好地防范此类业务风险，公司拟成立专项风险管理小组应对，潜在损失的具体金额和原因由专项风险管理小组全面评估后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成立专项风险管理小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完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低风险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保函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和担保条件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为准。

其中低风险额度以公司自有资金开立的保证金账户提供质押担保，申请融资资金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保函。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向银行申请的低风险授信额度业务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银行有权处置上述质押物用于偿还债务。具体担保范围、担保金额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方式及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确定后，以实际发生的融资事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